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游族网络”）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其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广发资管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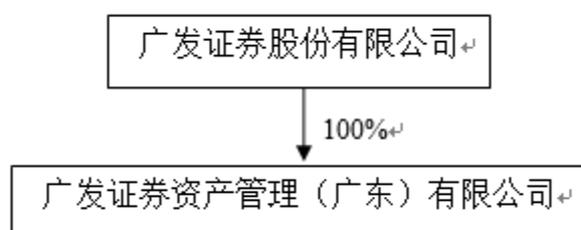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 股权控制关系

广发资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资管主要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集合产品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际量化类投资服务。广发资管最近一年

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178.34
总负债	33,276.22
所有者权益	191,902.1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1,710.85
净利润	67,416.72

注：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43,340.7576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刘睿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目的，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认购资金尚未缴付到位，资管计划尚未启动运作，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18,574.6104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盛君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目的，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认购资金尚未缴付到位，资管计划尚未启动运作，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8,084.6320 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廖赤恒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目的，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认购资金尚未缴付到位，资管计划尚未启动运作，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

的，拟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设立，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等 4 人，其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1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00
2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00
3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750.00
4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750.00
合计				3,000.00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中，崔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飞为公司董事，上述两人的认购行为构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7月5日

2. 双方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4.1条修改为如下条款

“4.1 委托人身份及人数情况

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刘睿	1201071981*****11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43,340.7576

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盛君	2102121981*****19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18,574.6104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廖赤恒	4205831981*****3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18,084.6320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崔荣	2224011976*****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
2	王鹏飞	3308211985*****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
3	张雷	3101101983*****34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750
4	程良奇	4301221979*****35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750
合计				3,000

”

3. 双方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4.3条修改为如下条款：

“4.3 与甲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崔荣、王鹏飞系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构成关联关系。

甲方承诺，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对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价格除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外，还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依据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6. 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提及的上述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二、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